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6號

原告 曾韋綸

訴訟代理人 彭之麟律師

林楷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旻峰即絢日小吃店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3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